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以下简称“情形一”）。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以

下简称“情形二”）。

## （二）停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停止执行：

1、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

2、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3、相关主体在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已经达到承诺上限；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执行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将按照本预案约定的程序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回购股票，但如不符合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条件，则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或(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仍未满足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一)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

4、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视同公

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 **1、启动程序**

####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已增持金额）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

公司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该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0%，但单个会计年度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该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30%。若超过前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因情形一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或者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因情形二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三、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薪酬或者现金分红中予以暂时扣留或者扣减，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